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265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董瑞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12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董瑞德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為「普通重型機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董瑞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9毫克，猶不顧行車安全，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顯然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本案並發生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自摔之交通事故，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用路人交通安全所生危害之程度，實均值非難。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並考量被告有酒駕前科之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31218號

被 告 董瑞德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董瑞德於民國112年6月2日22時許起，在高雄市○○區○○路000號「渝香園」餐廳內飲用啤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3）日4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5時5分許，行經高雄市○○區○○00路○○000號路燈桿處，因不勝酒力自摔，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5時4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9毫克，始發現上情。

0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董瑞德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4 諱，復有小港分局高松派出所公共危險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05 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6 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07 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08 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及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  
09 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  
10 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2 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17 檢 察 官 魏豪勇